

2009 年至今收回用作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

地區	臨時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	面積 (約)平方米	可用作停泊貨櫃車的短期租約數目 (註)	面積 (約)平方米
香港島	26	由 477 至 9,640	1	4,792
九龍	60	由 1,130 至 50,800	21	由 1,130 至 50,800
離島	2	由 1,660 至 21,800	1	21,800
北區	17	由 575 至 11,500	4	由 575 至 11,500
西貢	12	由 1,630 至 24,900	2	由 8,550 至 16,900
沙田	27	由 1,070 至 10,100	10	由 1,070 至 10,100
屯門	17	由 858 至 19,100	6	由 858 至 19,100
大埔	10	由 1,880 至 19,100	3	由 3,100 至 19,100
荃灣葵青	31	由 1,790 至 34,100	30	由 1,790 至 34,100
元朗	8	由 756 至 7,050	0	-
<b>總數</b>	<b>210</b>	<b>1,509,532</b>	<b>78</b>	<b>891,022</b>

註：在收回的 210 幅用作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中，可用作停泊貨櫃車的數目為 78 幅。